

呼图壁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农业局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研究拟订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、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、州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并监督实施；研究拟订呼图壁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指导性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办公室（计划财务）、科教信息、生产园艺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县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，其中领导职数 2 名（不含援疆领导），非领导职数 7 名，县农业局机关后勤编制 2 名。2016 年底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，其中：科级 8 人、科员 8 人、工勤人员 2

人、退休人员 18 人，2016 年 9 月份全部转入社保局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农业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219.7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农林水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农业局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农业局收入预算为 219.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9.7 万元占 100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6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局管理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农业局部门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农业局单位支出预算为 219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219.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6.4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局管理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四）关于农业局部门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农业局基本支出预算 219.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6.47 万元，下降 25.8%。主要原因是：退休人员转社保局管理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186.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.4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.5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 %。主要原因是：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

（五）2017 年农业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农业局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.7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206.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71 万元、津贴补贴 59.4 万元、奖金 5.1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.7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.6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9.5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3.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1.2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13 万元、

电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.54 万元、取暖费 6.2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45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农业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4.8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（增加）1.95 万元，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工作检查增加，主要是预算安排增加检测中心项目车辆维护费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.8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.05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、人次。2017

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工作检查，预计接待批次 15 批，接待人数 180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农业局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（增加）2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检测中心项目车辆预算安排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公车维护与运行费用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检测中心项目车辆预算安排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.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6.47 万元，下降 25.8 %。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局管理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底，农业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400 平方米，价值 11 万元。

2. 车辆 3 辆，价值 35.09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价值 18.09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价值 16.46 万元；其他车辆 1 辆，价值 17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89.79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(三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(四) 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(五) 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(六) 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(七) “三公” 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(八)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